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醫政/藥政/食品申辦業務

申辦項目	作業時間 及費用	需備資料
診所/醫事機構 設立	作業時間: 7 天 執照規 費:1000 元	應備證件： 診所及醫事機構申請開業，應填具三聯單申請書，並檢附 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驗畢歸還，留影本）。 二、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三、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明文件。(醫事機構免 附) 四、樓層平面圖、位置圖、衛生所現場勘查表。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七、醫事人員公會證明。(依申請機構類別至各該公會申 請，如：申請醫事檢驗所請至醫事檢驗師公會) 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機構特約基本資料表。(請自健保署 網站下載一式二份) 九、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需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診所/醫事機構 變更	作業時間: 7 天 執照規 費:1000 元	應備證件： 診所及醫事機構變更登記請檢附下列文件至轄區衛生所辦 理： 1.三聯單。 2.原開業執照。 3.負責人 2 吋照片一張。 4.所屬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5.變更前後樓層平面圖。(申請樓層平面圖、診所病床數變 更) 6.建築物使用執照。(同區變更開業地址) 7.平面圖及位置圖。(同區變更開業地址)
診所/醫事機構 停歇業	作業時間: 7 天	應備證件： 診所及醫事機構歇業請檢附下列文件至轄區衛生所辦理： 1.三聯單。 2.開業執照。 3.所屬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4.離職醫事人員清冊。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

醫事/藥事人員 執業	作業時間: 7 天 執業-規費 300 元	應備證件： 辦理執業--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1、醫事/藥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3、醫事/藥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4、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5、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6、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 7、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醫事/藥事人員 歇業	作業時間: 7 天	應備證件： 辦理歇業—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1、醫事/藥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 2、醫事/藥事人員證書、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3、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4、收回原執業執照(繳銷)。 5、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6、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食品業者登錄	作業時間: 3 天	應備證件： 攜帶負責人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

申請案送件前~

★可先與本所承辦人聯繫及預約 (07-6891244 分機 10 或 27)，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販賣業藥商(局)申請 (設立、變更、停復歇業、倉庫報備)

作業時間:一週

藥局(房)設立、變更、停復歇業應備文件 108.11.20 修訂

執照如有遺失 請填寫切結書	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營業場所設備平面圖、交通位置圖	營業場所照片(至少四張,含招牌、門牌、營業場所內部)	營業場所證明(至少四張,含招分區證明替代)	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替代)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老舊房屋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替代)	聲明書	藥商許可執照收繳	藥師執照收繳	藥師(生)身分證影本	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西藥房如非藥師生則免)	藥師(生)證書正本和影本	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一吋照片一張	藥師執照規費 300元	藥師(生)執照規費 1000元、藥師執照規費 300元	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	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於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營業項目有中藥需檢附中藥「5」學分證明	
	設立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負責人									藥局需以歇業再設立辦理,西藥房不得變更負責人												
變更管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名稱	◆	◆							◆	◆				◆	◆	◆	◆	◆	◆	◆	◆
負責人改名	◆	◆							◆	◆				◆	◆	◆	◆	◆	◆	◆	◆
停業、歇業	◆	◆							◆	◆	◆	◆	◆	◆	◆	◆	◆	◆	◆	◆	◆
復業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1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 藥局辦理變更如有經營管制藥品,應優先處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 藥局辦理停業,其負責藥師應同時辦理停業,非負責藥師則辦理停、歇業。
- 藥局擔任負責藥師需具備2年以上調劑經驗。

中西藥商販賣業變更「營業項目」應備文件 110.05.01 修訂

執照如有遺失 請填寫切結書	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營業場所設備平面圖、交通位置圖	公司章程(一般行號免附)	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表	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收繳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元	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	公司或商行印章、負責人私章(於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人親自辦理才須檢附)	營業項目有中藥需檢附中藥「5」學分
	西藥商新增「中藥販賣」營業項目	◆	◆	◆	◆	◆	◆	◆	◆	◆	◆	◆
中藥商新增「西藥販賣」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藥商刪除「西藥販賣」營業項目	◆	◆		◆	◆	◆	◆	◆	◆	◆	◆	◆
藥商刪除「中藥販賣」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中西藥販賣業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如需取消西藥販賣業,應優先處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 西藥販賣業如有經營批發,應有倉庫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倉庫於公司外部必須於辦好藥商執照再辦理報備,營業登記項目僅供零售則免審核倉庫項目,外部倉庫申請參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 如增加公司地址以外藥品倉庫,需一併申請報備,應備文件請參考中西藥販賣業外部倉庫申請應附文件